

宝丰县商酒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宝丰县商酒务镇人民政府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政务公开栏、“云上宝丰”平台等渠道公开各类信息 208 条，在“云上宝丰”平台上的“醉美商酒务”专栏，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178 条，其他各类信息 30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2.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社会关切的热点、重点，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认真做好来信来访件答复工作。2023 年，共收到 0 件依法申请公开件。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根据《商酒务镇人民政府信息流程图》开展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在宝丰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布信息公开服务电话 0375-6363866。

4.平台建设方面

重点依托“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从网站内容建设，页面规范等多个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的规定，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相应调整。规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内容。

5.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领导分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镇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主管信息公开，指定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由办公室牵头，协调信息公开。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查。把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审核内容，修订完善公务信息审批单对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建议，由分管领导把关、办公室核稿监督的方式完善公文信息审批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存在集中公开的情况；二是政务信息公开以工作动态类信息为主，对其他相关信息公开数量不足。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加公开信息数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心的公共事务的机制。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宣传，通过政务公开引导培养群众的参政、议政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